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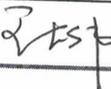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82213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n54s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2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6H8WN4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利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布俊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布俊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09354143509410600	BH 0150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大伟	审核、审定	BH 016663	
石正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附图	BH 015064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宜阳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措施；	完善了项目与宜阳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 P5-6、细化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措施，详见 P22。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的收集效率，风速、用电监控要求，补充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的收集效率，风速、用电监控要求，详见 P16-17；补充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详见 P9-10。
3	完善环境监测方案，核实环保投资，细化废水收集回用措施，完善平面布置图、敏感点分布图与附图附件。	完善环境监测方案，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29；细化废水收集回用措施，详见 P25；完善平面布置图、敏感点分布图与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2021.7.29


 刘宗强 李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44H8KRO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正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9410600，信用编号BH0150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正平（信用编号BH015064）、王大伟（信用编号BH01666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新技术开发推广、环保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414350941060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石正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81.07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年10月 日

文档编号: 202008241102139716

洛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石正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01

身份证号: 350182198107233514
参加工作日: 2004-07-01

单位编号: 410399123095
个人编号: 41030001435054
个人状态: 在职

该职工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状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状态	视同缴费年限(月数)	实际缴费年限(月数)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基本医疗保险	200409-202008	正常参保	0	192	192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201808-202007)

时间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202007	2745	0	0	178.43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2006	2745	0	0	102.94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2005	2745	0	0	102.94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2004	2745	0	0	102.94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2003	2745	0	0	102.94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2002	2745	0	0	205.88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2001	2745	0	0	205.88	54.9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201912	2745	0	0	192.15	54.9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11	2745	0	0	192.15	54.9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10	2745	0	0	192.15	54.9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9	2745	0	0	192.15	54.9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8	13725	0	0	360.75	274.5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7	13725	0	0	360.75	274.5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6	12318	0	0	862.26	246.36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5	12318	0	0	862.26	246.36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4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3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2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901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812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811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810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809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已缴费
201808	14465.75	0	0	1012.6	289.32	0	0	未参保	未缴费

温馨提示: 数据如有异议, 请到经办单位核实。本文件真实有效, 印章来源可靠, 可通过电子印章及验证码校验。

免责声明: 此凭条注意留存, 如有外泄, 后果自负。

网址: <http://haly.sj.gov.cn/>

打印经办人: 石正平

打印日期: 2020-08-24

电子印章: 71WFnMvB2seKv/e1Ts02IyxUYmEiq3rxTschnF(Vb00VWE31Gpk9/p0Y3GdrB4JQJbV/Z04kpIQ6dvL1SLUqrAQ=

验证码: 36a5a8ce8d0b9309d5a99552060e13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0327-04-01-345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布俊龙	联系方式	1583799202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0 分 18.96 秒, 北纬 34 度 32 分 2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1、宜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p> <p>(1) 县域城镇体系结构</p> <p>1) 城镇空间结构</p> <p>着力建设梯度联动、城乡互动的现代城镇发展格局, 形成“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p> <p>“一心”: 即宜阳县中心城区, 承担县域政治、经济、文化、服务中心的职能。</p>		

“两轴”：即沿洛河城镇发展轴和沿新伊高速城镇发展轴。洛河城镇发展轴既是历史文脉轴线，也是发展轴线，加强功能优化和资源整合；新伊高速城镇发展轴主要强化沿线乡镇在特色农业、商贸物流业等方面的联系。

“三区”：即西部旅游经济区(三乡镇、张坞镇、花果山乡)、中部高效农业区(上观乡、盐镇、高村镇、韩城镇、柳泉镇、莲庄镇、赵保镇、董王庄乡)、东部综合经济区(中心城区、樊村镇、白杨镇)。

“多点”：各乡镇及多点分布的传统村落和美丽乡村。

2)城镇等级规模

按照洛阳市现代城镇体系要求，形成“一中心、三重点(中心镇)、十特色(一般镇)、美丽乡村全覆盖”的县域城镇体系。

一中心：宜阳县中心城区。

三重点：三个重点镇(中心镇)，包括韩城镇、盐镇、白杨镇。

十特色：十个特色镇，发展特色产业、支撑特色化发展。

美丽乡村全覆盖：有序推进建成符合国家、省、市标准的各级美丽乡村，力争到 2035 年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

(2) 县域产业布局规

按照洛阳市“565”现代产业体系总体部署，依据宜阳县自身发展优势及特点，构建“两强两新一特”的“221”现代产业体系。即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以电子商务、旅游为新兴，以高效农业为特色。

按照“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优特色产业”总体要求，谋划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1)一产打造“一带六集群”的高效农业格局

一带：即沿洛河优质粮食产业带；

六集群：即现代烟草、畜牧养殖、蔬菜花卉、油料作物、黑色作物、生态林果六大特色产业集群。

2)二产打造“一区五园”的现代工业格局

一区：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五园：即柳泉镇铸件园区、三乡镇建材园区、白杨镇化工园区、韩城镇农产品加工园区、盐镇镇农产品加工园区。

3)三产打造“一带一区五园二主题”的现代旅游业格局

一带：即洛河生态景观带；

一区：即灵山文化旅游区；

五园：即三乡镇汉唐文化主题园、韩城镇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柳泉镇河洛文化体验园、花果山乡和张坞镇乡土生态旅游风情园、莲庄镇七彩花海观光园)；

二主题：依托锦屏山打造以红叶树种和冷光源交相辉映为主题的生态地质公园；依托香鹿山打造以休闲健身和体育赛事为主题的生态体育公园。

(3) 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启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根据锦屏镇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厂区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文物

宜阳县内文物古迹为黄龙庙遗址，周边文物古迹包括西苑遗址、邵窑遗址和虎头寺石窟。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 500m 无文物保护单位。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根据《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第五水厂水源井，本项目西距其二级保护区 3.5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宜阳县共有 10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锦屏镇，锦屏镇无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本项目不涉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鼓励类中“第十二、建材 3、路面透水砖（板）”，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根据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洛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p>

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5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0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2020年1-12月洛河高崖寨断面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宜阳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宜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位于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p>	相符

	4、限制 2 家煤矿生产规模，禁止实施改扩建项目实施，引导 2 家煤矿逐步退出或关闭，退出或关闭后全面落实生态治理与修复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督促 2 家煤矿退出关闭前全面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使用国五柴油车。	相符

2、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为海绵砖生产项目，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并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的有关规定。

3、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	本项目砂石原料存放在原料库	相符

料场密闭治理	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内,水泥存储在料仓内;石粉、沙子、石子等散装物料全部堆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厂区中无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2、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必须密封密闭。	本项目原料库车间内二次密闭、生产车间全部密闭。	相符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生产车间、原料库位于车间内部,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进出入时关闭。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生产区域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料仓投料口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项目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相符
	7、料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出口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水泥从料仓内经螺旋输送机传送到搅拌机;石粉、沙石料等散装物料经转载车投入料仓,落料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料仓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水泥通过罐车转运,石粉、沙石原料经密闭运输车辆直接运进原料库卸料,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口密闭,并设密闭收集箱。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破碎、筛分、混料工序:破碎、筛分、混料等产生尘工序的设备需在封闭的厂房内并与原料库或其他工序隔离,同时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单独设置有原料库,混料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且搅拌机加水后密闭搅拌,不会产生颗粒物。	相符
	2、烧结工序:窑口区域需设置在库内,并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	相符
	3、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	相符

	配备除尘系统。		
(四) 厂区、 车辆治 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完成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现有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在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设置沉淀池。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中的有关规定。

4、与《宜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4 与宜环攻坚〔202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1.严格环境准入。</p> <p>(1)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铸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举报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p> <p>(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p>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相符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5 与豫环文〔2021〕10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二、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p> <p>(一)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经省政府同意,上收“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至省厅,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享有除“两高”项目以外的省级环评审批权限。省厅“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须经厅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p>	<p>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本项目砖瓦制造过程不涉及烧结工序,不属于目前确定范围内“两高”项目。</p>	相符

	<p>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p>		
	<p>(二)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各地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目前确定范围内“两高”项目。</p>	<p>相符</p>
<p>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十六、砖瓦窑,(四)绩效分级指标”中“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p>			

表6 与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非烧结砖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天然气、余热蒸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余热蒸汽。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 PM、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排放	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项目石粉、矿砂等粉状物料在车间内部二次密闭，粉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水泥从料仓内经螺旋输送机传送到搅拌机，各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配套的锅炉等热源排放口安装 CEMS（不含以电、余热蒸汽为热源），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不涉及锅炉，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成后，健全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管理；健全管理制度：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布龙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9 年 9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洛阳市布龙建材有限公司与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系同一家族企业，根据洛阳市布龙建材有限公司承诺书（附件 4）承诺“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西庄村现有厂区不再进行生产使用，可做仓库继续使用。将现有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搬迁至锦屏镇南营村，建设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租赁南营村光耀建材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三、建材 3、路面透水砖（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10327-04-01-345507（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条“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现有厂区内，根据锦屏镇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隔空厂房为南营村、南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三。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生产设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安装，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位于车间内部，30m×40m，用于海绵砖的成型生产。	依托现有厂房
	原料库	在车间内部进行二次密闭，20m×40m，用于原料存储及原料搅拌	
	成品场地	位于车间内部，50m×40m，用于成品的存放。	
	保温房	位于车间内部，20m×10m×5m，用于冬季产品保温防冻。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
	供电	由锦屏镇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原料存放及物料搅拌均在二次密闭车间内部。 投料颗粒物： 料仓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留一侧进料，顶部设集气罩，并配套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筒仓颗粒物： 设 2 个水泥筒仓，顶部配套有仓顶袋式经仓顶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和投料共用 1 台除尘器）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搅拌机落料颗粒物： 搅拌机落料颗粒物经呼吸孔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原料装卸颗粒物： 原料库位于二次密闭车间内部，内部设置喷干雾装置。	
		物料转运颗粒物： 皮带廊密闭，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车间内。	
		运输车辆颗粒物： 1 套车辆冲洗设备	
	废水控制	沉淀水池：3 m ³ 沉淀池，用于车辆进出厂冲洗、产品养护，沉淀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 2 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肥田。	新建
		噪声控制	
	固废控制	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暂存（4 m ² ），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箱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透水砖 100*200*60	万平方	10	/
2	透水砖 150*300*60	万平方	4	/
3	透水砖 250*250*70	万平方	3	/
4	透水砖 200*200*60	万平方	3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水泥	t/a	3000	罐仓储存
	2	石粉	t/a	15000	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外购清洗后的湿料石粉
	3	河沙	t/a	500	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外购清洗后的湿料河沙
	4	石英砂	t/a	500	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
	5	石子	t/a	15000	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
	6	颜料	t/a	2	主要为氧化铁，袋装，储存在密闭原料库中
	7	润滑油	t/a	0.2	用于机器设备润滑
	8	液压油	t/a	0.5	用于切块成型设备，3年更换一次
能源	9	水	t/a	4110	/
	10	电	Kw·h	3.6万	/

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等，不含重金属。此颜料涉及的色谱较宽，具有均匀的粒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成本低、稳定性好且无毒。合成的氧化铁主要采用干法和湿法合成，主要用于涂料、建筑材料、塑料、橡胶、药品、化妆品等。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自动切块成型机生产线	QT12-15	2	/
2	配料仓	PLD1600	2	/
3	搅拌机	750	2	/
4	搅拌机	500	2	/
5	叉车	CPC3.5T	2	/
6	装载机	835H	1	/
7	码垛机	SH-YTJ019	2	/
8	水泥料仓	60吨	1	/
9	水泥料仓	80吨	1	/
10	加热器	/	1	用于保温房加热保温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负荷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项目厂区用宜阳县锦屏镇供电系统供给，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供暖与制冷

厂区办公区采暖及制冷采用电力空调；车间夏季采用风扇降温。

7.3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全部来自厂区自备井，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

① 生产用水

a.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大门出入口处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车辆清洗用水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中大型客车、货车—有冲洗设备—70L/(辆·d)”计算，本项目年外购原料量为 34000t/a，运输车辆运送量为 30t/车次，年运输约 1134 车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水为 79.38m³/a（即 0.27m³/d），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63.504m³/a（即 0.21m³/d），损耗量约为 20%，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15m³/a（0.05m³/d）。

b. 搅拌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料混合注水进行搅拌，物料与水的混合比例约为 10:1，用水量约 11.33m³/d（3400m³/a），全部进入产品。

c. 养护用水

砖块成型养护成型用水量约 2m³/d（600m³/a），其中 20%的水量进入产品，仅对产品进行 1 次淋水养护，余水流入沉淀池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0.4m³/d（120m³/a）。

d. 喷淋洒水：

项目原料库设置有喷淋装置，洒水面积 800m²，洒水定额 0.5L/m²·次，每天 4 次，洒水量 1.6m³/d（480m³/a），全部消耗。

②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根据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不食宿员工用水以 40L/（人·d）计，本项目取 4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96t/a（0.32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0.256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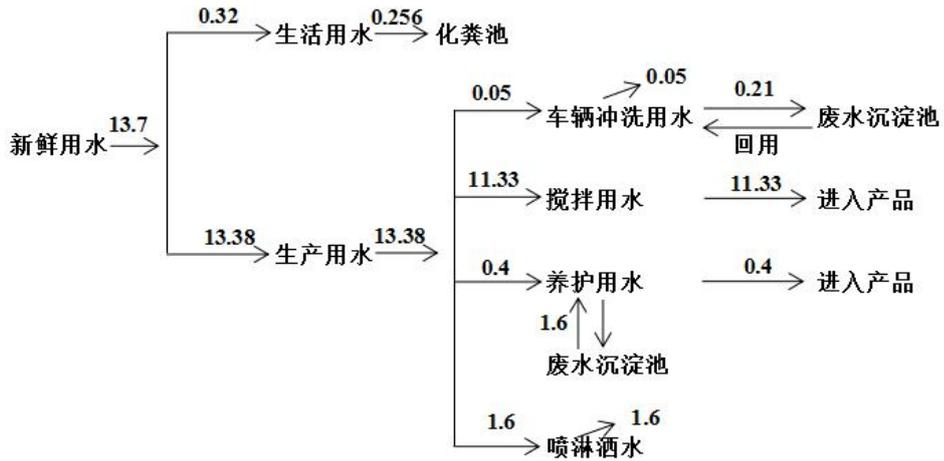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4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昼间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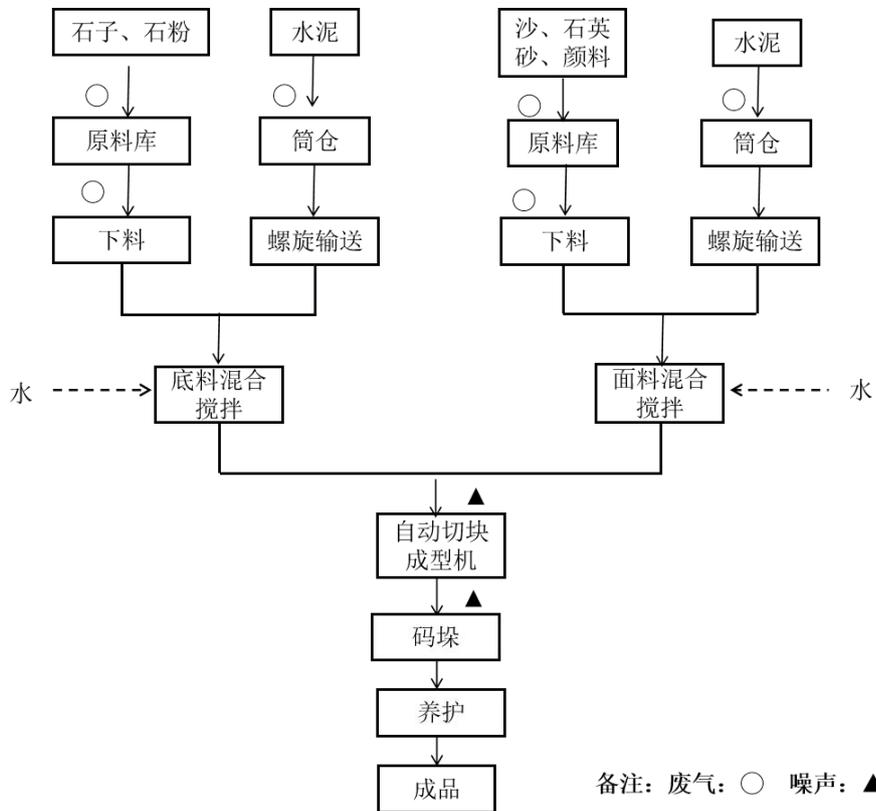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

水泥为粉状由罐车运至厂区后气力输送至水泥料仓内储存。外购清洗后的湿料石粉（粒径为 0.8mm）由密闭厢车运至区后原料库房内存放。外购清洗后的湿料河沙（粒径约为 2mm）由密闭用车运至厂区后原料库房内存放。石子（粒径约为 2mm-10mm）由密闭厢车运至区后原料库房内存放。石英砂（粒径约为 2mm-5mm）由密闭厢车运至厂区后原料库房内存放。

本项目所有物料无露天堆放，在原料库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原料库房顶部加装喷干雾设施。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厂区经洗车装置冲洗，冲洗水经配套沉淀池回收利用。

(2) 配料搅拌

底料配置：水泥、石子、石粉经人装载机送入投料口进入料仓，之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经密闭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均匀，加水量为 70kg/罐。

面料配置：沙、石英砂、颜料经人装载机送入投料口进入料仓，之后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经密闭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均匀，加水量为 70kg/罐。

底料、面料制作过程中，皮带输送机等采用密闭式输送，落料点设置抽风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搅拌机内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呼吸孔处的抽风管道引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加水密闭搅拌过程不产生颗粒物。

(3) 成型码垛

底料面料比例为 20:1，底料、面料搅拌均匀后，分别输送至成型机压制成砖坯。成型的砖坯通过主板输送系统使砖坯至木架或托盘上进行码垛处理。

(4) 养护

码垛好的砖坯由叉车转运至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区域淋水养护，将砖坯淋水控干后放入车间内部成品区完全阴干，时间约为 24 小时，15 天后成批出厂。

(5) 残次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该部分残次品回用作原料继续进行生产。

备注：冬季气温过低，为防止产品冻损，需将成型后的砖坯放入保温房内保护，保温房内维持在 20℃左右，保护时间约为 8h。

主要污染工序:

	<p><u>1、废气</u></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卸料颗粒物、筒仓呼吸颗粒物、投料、落料颗粒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p> <p><u>2、废水</u></p> <p>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u>3、噪声</u></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下料机、搅拌机、成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u>4、固体废物</u></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南营村光耀建材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该车间原有用途作为仓库使用，不存在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2 年 6 月 5 日洛阳日报 04 专版）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洛阳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91	70	130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0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及敏感点马窑村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西厂界共厂界，故不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5.06		2021.05.07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6	45.6	55.7	46.6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6.1	45.7	55.1	45.9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5.9	46.3	56.3	45.7	60	50	达标
马窑村	48.9	39.1	49.3	39.3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围厂界及敏感点马窑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0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http://sthj.ly.gov.cn/Info?cateID=28）。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洛河高崖寨控制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高崖寨断面	2020 年 1 月	11	0.079	0.023
		11	0.164	0.020
	2020 年 2 月	17	0.016	0.066
	2020 年 3 月	17	0.053	0.032
		10	0.098	0.060
	2020 年 4 月	14	0.112	0.025
		15	0.098	0.040
	2020 年 5 月	9	0.246	0.056
		6	0.036	0.053
	2020 年 6 月	10	0.042	0.085
		8	0.026	0.018
	2020 年 7 月	/	/	/
	2020 年 8 月	/	/	/
	2020 年 9 月	14	0.054	0.052
		8	0.060	0.043
	2020 年 10 月	12	0.085	0.056
		12	0.028	0.045
	2020 年 11 月	/	/	
2020 年 12 月	/	/	/	
标准指数范围	0.3~0.85	0.052~0.492	0.18~0.8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0.1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二。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营村	W	E112° 19' 46.189" N34° 45' 12.528"	85	178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马窑村	SE	E112° 20' 9.960" N34° 32' 27.852"	20	980 人	
	薛营村	NE	E112° 20' 9.830" N34° 32' 35.870"	480	650 人	
环境噪声	马窑村	SE	E112° 20' 9.960" N34° 32' 27.852"	20	9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表 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2 类：昼间≤60dB (A)
-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卸料颗粒物、筒仓呼吸颗粒物、投料、落料颗粒物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p> <p>1.1.1 卸料颗粒物</p> <p>项目原料石粉、沙、米石、石英砂，经密闭运输车运至厂区原料库内进行卸料，原料库位于车间内部并进行二次密闭，并配备喷雾抑尘设施。目前砖瓦行业尚未出台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采用产污系数法，同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给出的源强参数，卸料过程产尘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卸料原料量为 34000t/a，卸料时间为 100h/a，则卸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8t/a。卸料时采取雾化洒水抑尘措施，可降尘 60%，同时本项目卸料及堆存均在二次密闭厂房内，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均散落在厂房内。密闭厂房中颗粒物控制效率为 80%，约 20%无组织排放，因此卸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4t/a。</p> <p>1.1.2 筒仓呼吸颗粒物</p> <p>本项目拟配备 2 套水泥筒仓，进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料仓，进料期间停止筒仓出料作业，粉料呈流化态，仓顶呼吸孔颗粒物浓度较大。筒仓顶部呼吸孔配置滤筒除尘器，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过滤后，接入袋式除尘器（同投料颗粒物共用 1 台除尘器及排气筒）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目前砖瓦行业尚未出台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采用产污系数法，同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颗粒物排放因子为 0.12kg/t，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本项目筒仓每次</p>

进料时间为 0.2h，则年进料时间为 20h。筒仓顶部设置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则产生颗粒物 0.036t/a，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1.1.3 投料、落料颗粒物

(1) 料仓投料颗粒物

项目生产时使用装载车将原料投放至料仓给料口，目前砖瓦行业尚未出台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采用产污系数法，同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给出的源强参数，投料过程产污系数为 0.01kg/t，项目骨料投料量为 34000t/a，投料时间 3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t/a。项目投料位于原料库内，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围挡，留一侧进料，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收集后经配套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起始浓度较低，除尘效率取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仅 2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颗粒物量为 0.0068t/a。

(2) 搅拌机落料颗粒物

项目石子、石粉、石英砂、河沙均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经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物料在搅拌机内落料时产生颗粒物。目前砖瓦行业尚未出台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采用产污系数法，同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给出的源强参数，落料过程产污系数为 0.01kg/t，项目骨料投料量为 34000t/a，投料时间 50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t/a。落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呼吸孔管道全部引入袋式除尘器内处理经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15 卸料、筒仓、投料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仓筒	颗粒物	0.36	2.012	80.48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颗粒物去除率 90%	是	0.1006	0.2012	8.048
	投料		0.306							
	落料		0.34							

无组织	卸料	颗粒物	0.306	1.02	/	颗粒物车间沉降效率 80%	是	0.0612	0.204	/
	投料									

1.1.4 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项目建成后，产品外运主要的交通工具为运输车辆，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产生的扬尘量与公路的清洁程度、车辆的运行速度、车辆的载重量有关。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有：

- ① 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每天洒水 3 次；
- ② 汽车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
- ③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
- ④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台，车辆出入时需进行冲洗。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棕刚玉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 19' 57.225" 34° 32' 30.840"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17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48	2.012	袋式除尘器	90%	物料衡算法	25000	8.048	0.2012	500
无组织	颗粒物		/	1.02	车间沉降	80%		/	/	0.204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车间东侧出入口设置 1 座 3m³ 沉淀池对进出厂车间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槽回流至沉淀池内经静置沉淀后回用；生产过程需要对部分砖坯进行养护处理，项目养护位置位于沉淀池附近，对砖坯进行淋水处理，之后控干转入车间成品区暂存，淋水过程产生的余水经导流槽流入沉淀池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不食宿员工用水以 40L/（人·d）计，本项目取 4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96t/a（0.32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a（0.256t/d），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经新建 2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表 1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t/a）	76.8	0.0269	0.0023	0.015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t/a）	76.8	0.0215	0.0022	0.0077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成型机、装载机、码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搅拌机	4 台	85	间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5
成型机	2 台	85	间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5
装载机	1 台	85	间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5
码垛机	2 台	80	间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0
风机	1 台	85	间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5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宽度为 b ,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A_{div}$$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 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马窑村处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 dB(A)

序号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8.3	52.1	28.3	60	达标
2	西厂界	37.6	/	37.6	60	达标
3	南厂界	34.8	53.9	34.8	60	达标
4	北厂界	34.6	51.8	34.6	60	达标
5	马窑村	30.9	51.5	51.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拟建工程实施后, 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马窑村约 20m, 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距离有 170 米, 经预测马窑村昼间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且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 做到日产日清。

4.2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颗粒物：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0.905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固废代码为 303-999-6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3危险废物

项目叉车、铲车使用少量润滑油，磨损消耗在零件上，无废润滑油产生；切块成型机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为维护设备正常运行，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 HW08（900-218-08），本项目切块成型机的液压油每3年更换1次，产生量约为0.5t/3a。

本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5 吨 /3 年	生产过程	液态	防锈剂, 抗磨剂, 环烷基油, 二甲基硅油, 抗氧化剂, 金属减活剂	抗磨剂、抗氧化剂、金属减活剂	3 年	T, I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	4m ²	置于危废桶内	3t/a	3 个月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4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

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312	1.1502	0.1618
固废	废液压油	0.17	0.17	0
	生活垃圾	1	1	0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

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7.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文件执行，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表3
	厂界	颗粒物		
噪声	东、南、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备注
废气治理	颗粒物	喷雾抑尘设备 1套袋式除尘后通过 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4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表3	/
噪声控制	各高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 ²	0.5	合理处置	/
投资估算合计			4.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表3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雾抑尘设备,原料库及搅拌区车间内部二次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声环境		成型机、搅拌机、码垛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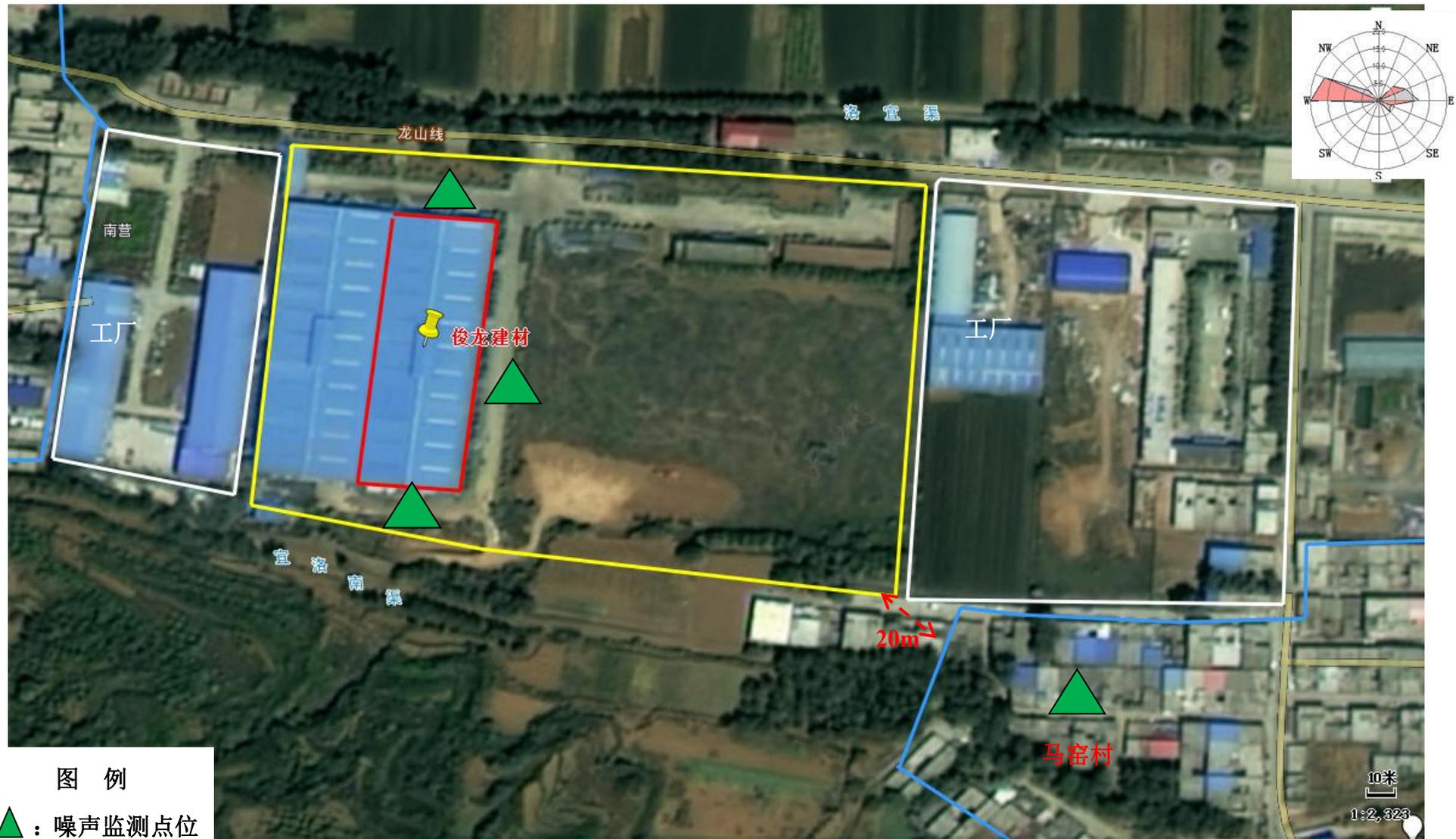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618		0.1618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t/a		1t/a	
	除尘器颗粒物				0.9054t/a		0.9054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7t/a		0.1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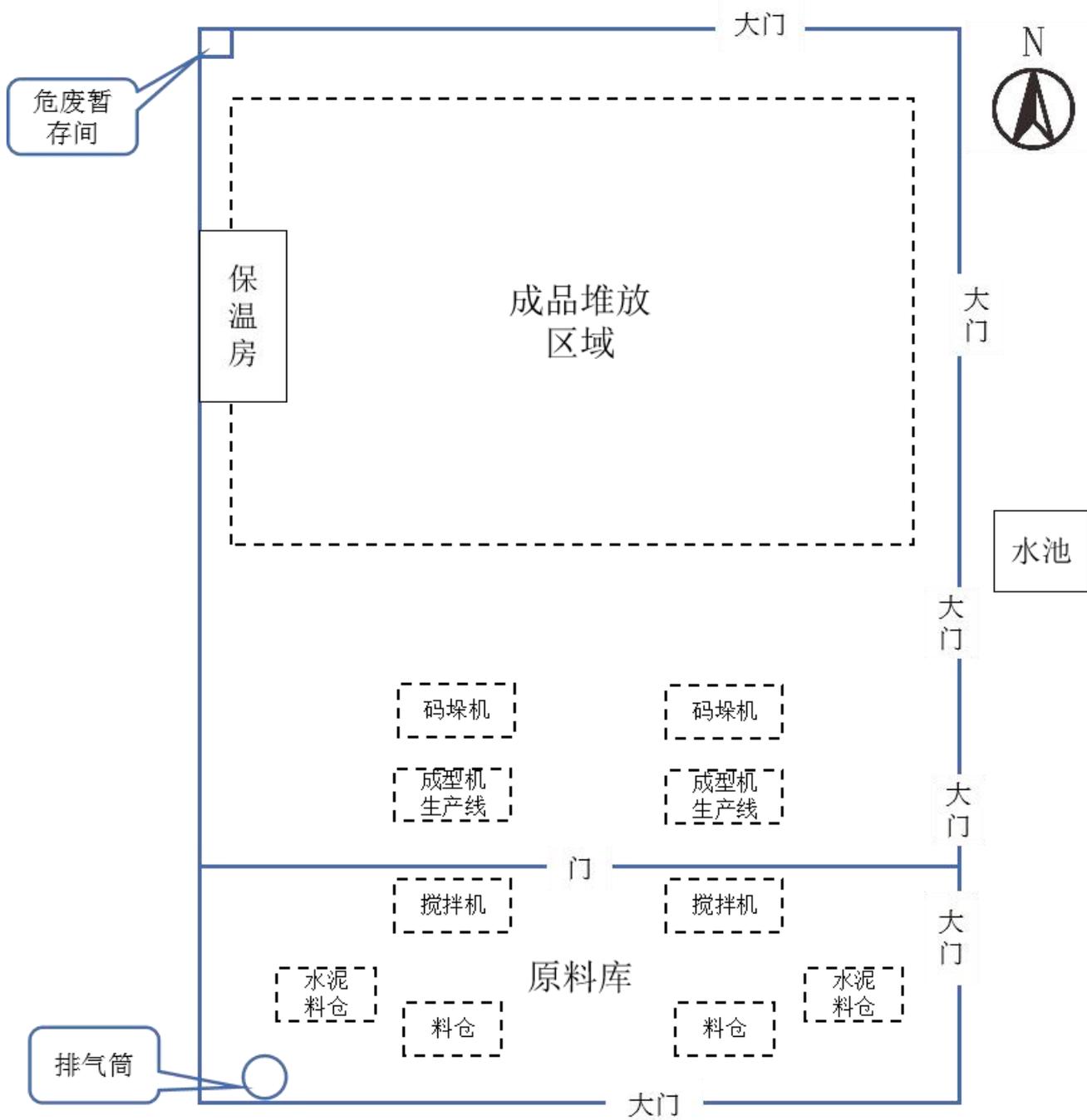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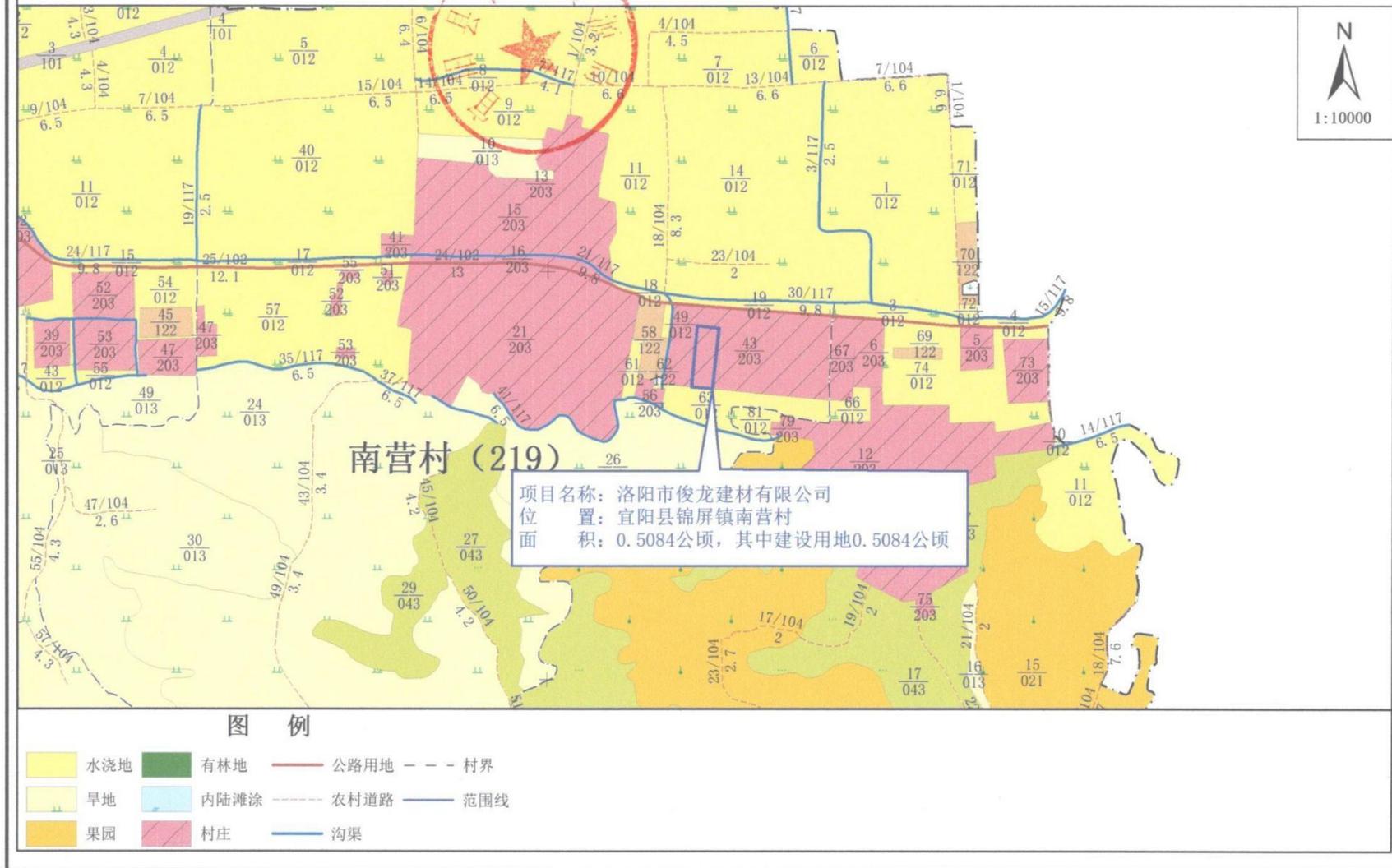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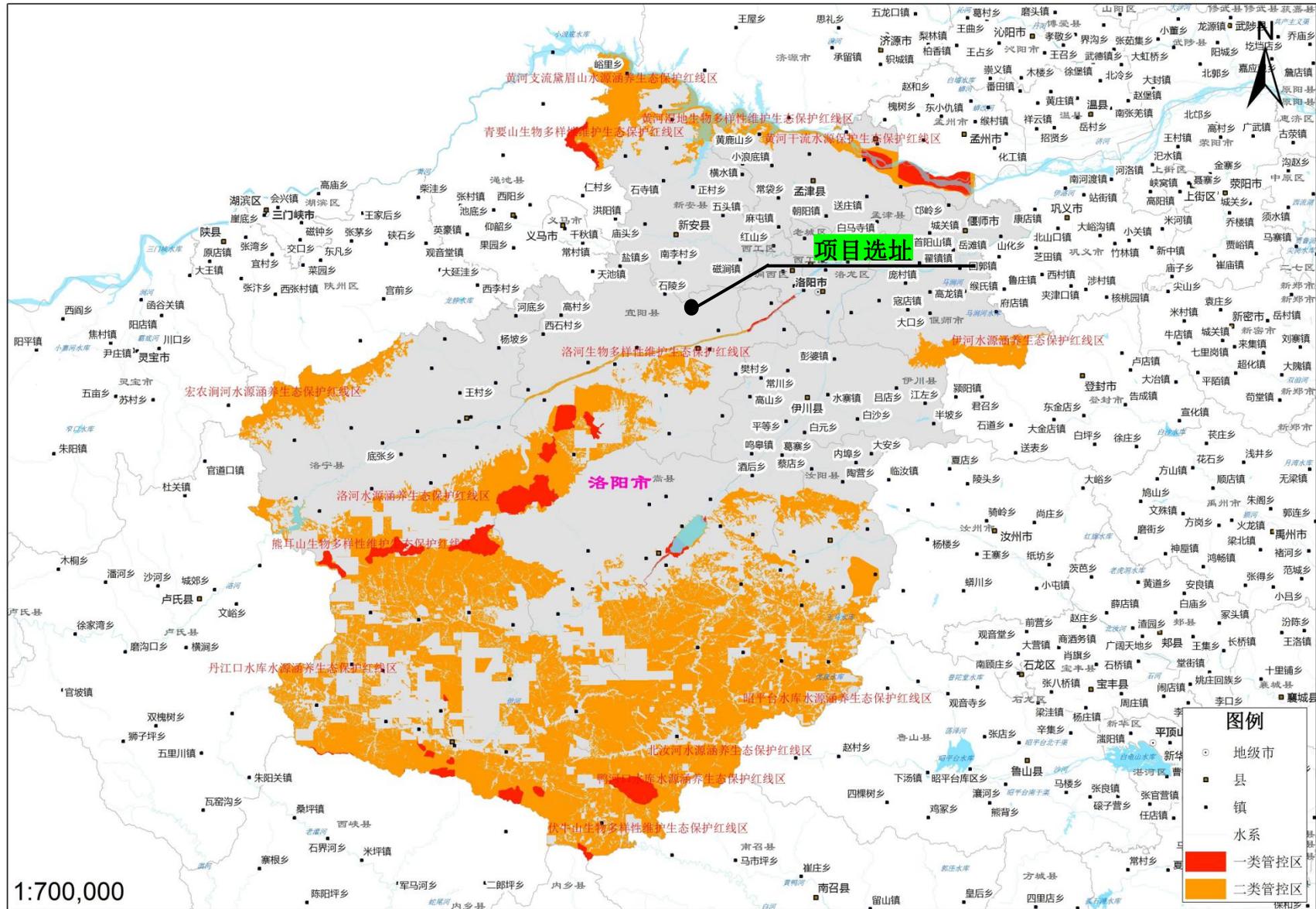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宜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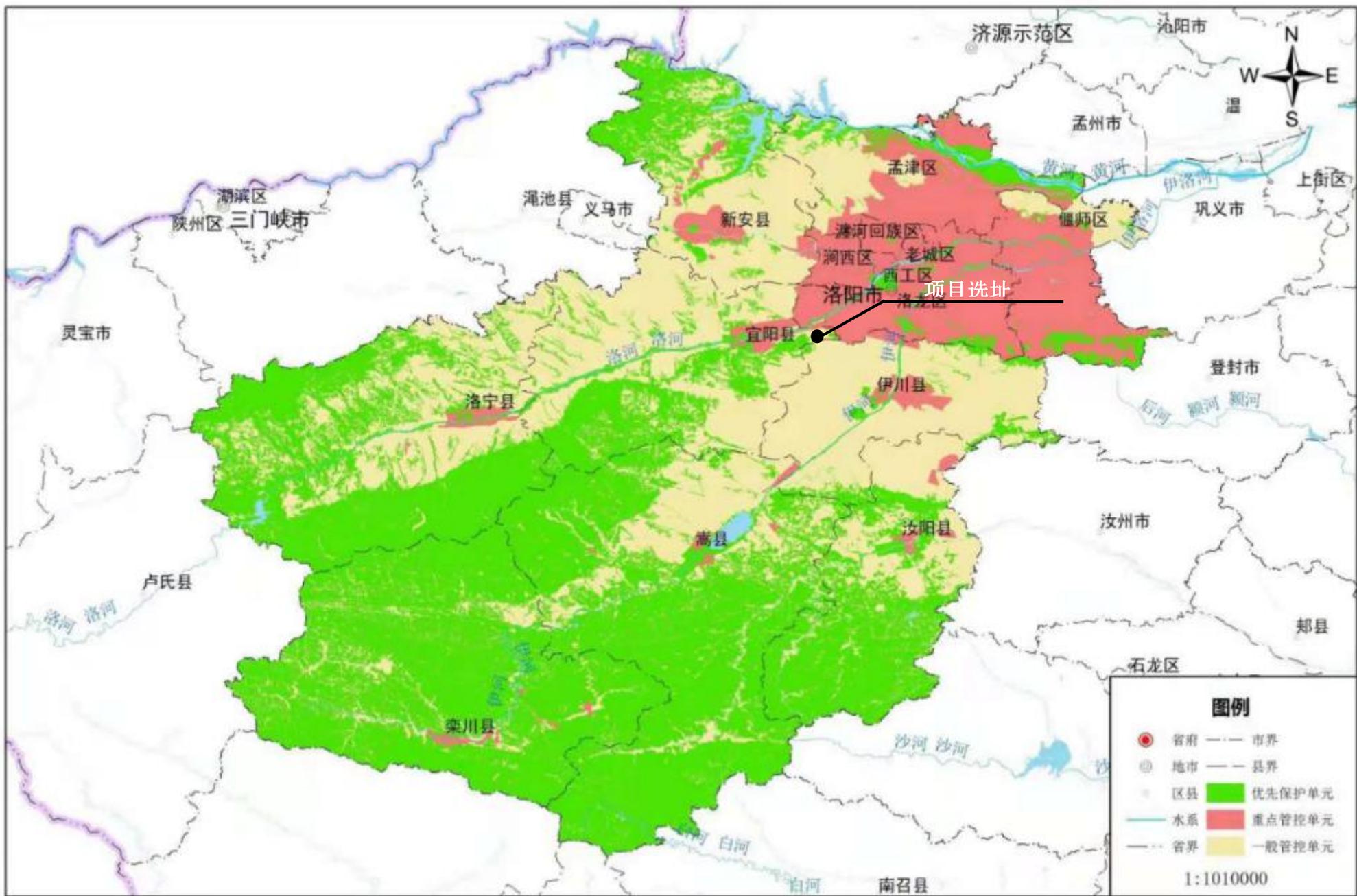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锦屏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车间内部



本项目车间内部



本项目车间内部



本项目车间内部

附图八 厂区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 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3-410327-04-01-345507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20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7MA9GH8WN4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设计年产20万平方米环保海绵砖，工艺流程为：外购（水泥、石粉、沙、米石等）-搅拌-成型-养护-成品；主要设备有：提升机、搅拌机、成型机、冷风机、加热器、除尘设备等；该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大类“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第3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政
审
2021

厂房(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营村委员会
授权代表: 金城刚 职务: 主任、副主任
地址: _____
电话: 1503696603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希立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1378379228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南营村 光耀建材厂内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厂房5500 平方米, 另外配套设施 西边五间办公室, 厂房以南空地到山边。
本租赁物主要用于 生产水泥制品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一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 即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 1 个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第二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拍照存档。

第三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

租金按 半 年支付, 先付租金后使用的方式, 每年租金 肆拾叁万 元, 每年租赁期限到期前一个月支付下 半 年租金。甲方保证乙方水电齐全, 道路畅通。

4.2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费由甲方负责申办, 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 向甲方支付 半 年 肆拾叁万肆仟 元的全部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 在乙方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归还承租的租赁物及合同。

5.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改建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私自转租本租赁物。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并应在三十日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南强村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战峰 为君丽

乙方（盖章）： 席立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1年 2月 6日

承诺书

洛阳市布龙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西庄村，改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9 年 9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南营村。

洛阳市布龙建材有限公司承诺“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西庄村现有厂区不再进行生产使用，可做仓库继续使用。

承诺单位：洛阳市布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06日至07日对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2-1。

表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北厂界(西不具备检测条件)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马窑村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61 多功能声级计 HBZ3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中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电话:0379-60665996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 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5.06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6.6	45.6
		南厂界	55.9	46.3
		北厂界	56.1	45.7
		马窑村	48.9	39.1
2021.05.07		东厂界	55.7	46.6
		南厂界	56.3	45.7
		北厂界	55.1	45.9
		马窑村	49.3	39.3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海绵砖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7 月 22 日，宜阳县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洛阳市俊龙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所提污染治理措施原则可行，总体结论原则可信。报告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 完善项目与宜阳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措施；
2.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废气的收集效率，风速、用电监控要求，补充企业绩效分级要求；
3. 完善环境监测方案，核实环保投资，细化废水收集回用措施，完善平面布置图、敏感点分布图与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李建立、刘宗耀

2021 年 7 月 22 日